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11月21日至25日、28日、29日和  
12月2日，日内瓦

### 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

南非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

## 序 言

缔约各方，

[将讨论插入一款承认发展议程的条款和序言]

出于以尽可能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发展和维护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愿望，

承认有必要采用基于信号的途径提出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由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所提出的问题的适当方法，

承认信息与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交汇带来了深刻的影响，致使未经授权在国内和跨越国境使用广播信号的可能性和机会增加，

承认有必要保持广播组织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方面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承认建立一种既保护广播组织、又不使版权及相关权权利人对广播信号中所载作品及其他受保护客体的权利受到损害的国际制度这一目标，并承认广播组织必须要认可这些权利，

承认提供有效和一致的保护，制止非法使用广播信号的行为，会对版权作品和相关权作品的所有人带来利益，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1 条

####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享有的现有权利和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2)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不得触动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中所纳入的节目材料的版权或相关权的保护。因此，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损害此种保护。

(3) 本条约不得与任何其他条约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损害任何其他条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第 2 条

#### 定 义

在本条约中：

(a) “信号”系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由声音或图像，或声音和图像，或其表现物构成，并载有信息、数据和/或音像内容的无论是否加密的载体。

(b) “广播”系指广播组织播送信号，使公众能接收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其表现物；广播的行为亦应作相应的解释。此种播送不包括对数据和/或其表现物享有的任何权利。

(c) “广播信号”系指广播组织播送的信号。

(d) “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对其已得到权利人必要授权的节目内容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并对向公众播送的广播信号中所包括的每一项内容均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或以其他方式享有使用权的法人。

(e) “转播”系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以任何方式对广播进行让公众接收的同时播送或滞后播送；对转播内容进行的同时播送亦应被理解为转播。

(f) “录制”系指对声音或图象，或图象和声音，或其表现物的体现，从而可通过某种装置使之被感觉、复制或传播。

### 第 3 条

#### 适用范围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广播信号所载的作品及其他客体，而无论其仍受版权保护，还是已流入公有领域。

(2) 受本条约规定保护的客体不包括纯粹转播。

### 第 4 条

#### 保护的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规定的保护给予系其他缔约方国民的广播组织。

(2) 其他缔约方的国民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广播组织：

(i) 广播组织的总部设在另一缔约方，或

(ii) 旨在由公众、公众中的部分成员或订户直接接收的不间断传播链中的广播输出信号的原点位于另一缔约方。

### 第 5 条

#### 国民待遇

1. 在适用本条约中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的国家广播组织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

## 第 6 条

### 广播组织的权利

#### 备选方案 A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

- (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信号，包括将其广播信号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以获得这些信号；
- (ii) 播送其广播信号；
- (iii) 录制其广播信号；
- (iv) 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复制其广播信号；
- (v) 为直接赢利的目的公开表演其广播信号；
- (vi) 通过销售或其他所有权转让形式向公众提供其广播信号录制品的原件和复制品；
- (vii) 使用为其提供的广播前信号；
- (viii) 在其广播信号被录制之后以任何方式播送其广播信号，供公众接收。

#### 备选方案 B

(1)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

- (i)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播送广播信号。
- (ii) 为直接赢利的目的公开表演其广播信号。
- (iii) 使用广播前信号。

(2) 本条第(1)款第(ii)项和第(iii)项提及的行为，应由提出保护此项权利诉求的缔约方国内法来确定其执行条件，但必须确保此种保护充分、有效。

## 第 7 条

### 限制与例外

(1) 任何缔约国可以依其国内法律与规章，对本条约规定的保护作出以下方面的例外规定：

- (i) 私人使用；
- (ii) 在时事报道中少量引用；

(iii) 仅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之目的。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保护版权作品的版权方面，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在其国内法和规章中规定相同的或进一步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种例外与限制仅限于某些不与广播信号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无理地损害广播组织的合法利益的特殊情况。

#### 第 8 条

##### 保护期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信号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

#### 第 9 条

#####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信号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2) 在相关权利人没有采取自愿措施的情况下，缔约各方可以明确规定，本条第(1)款所考虑的法律保护和法律补救办法，一旦执行或实施，将对国内法中有关保护广播作品或广播本身的规定所允许使用该作品产生负面影响的，则不予适用。

#### 第 10 条

#####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的义务

(1) 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任何人明知，或就民事补救而言，有合理根据知道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本条约所涵盖的任何权利的侵犯，而故意从事以下活动：

(i) 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任何权利管理的电子信息；

(ii) 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发行或为发行目的进口广播信号，转播或向公众传播、广播或向公众提供明知广播信号中或广播前信号中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已被未经许可去除或改变的广播信号。

(2) 本条中的用语“权利管理信息”系指识别广播组织、广播信号、或对广播信号拥有任何权利的所有人的信息，或有关使用广播信号的条款和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各该项信息均附于广播信号或广播前信号或根据第 6 条对其进行的使用中，或与之有关联。

第 11 条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1) 缔约各方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条约的适用。

(2) 缔约各方应确保依照其法律可以提供执法程序，以便为制止侵犯本条约所涵盖的权的任何行为或违反本条约所规定的任何禁令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包括防止侵权的快速补救和为遏制进一步侵权的补救。

[ 文件完 ]